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昆理工大党发〔2019〕88号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支），各院、部、中心，各部门：

《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 2019 年第 32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 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构建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把广大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课堂教学过程，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积极发掘“课

程思政”教育功能，将专业课程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环节，将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统一。

**第四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意识、法制道德、学术道德及科学精神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开展研究生思想状况研判，及时协调处理研究生违纪违规和突发事件。

**第五条** 组织开展学术科技活动和专题讲座，针对研究生开展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经济形势、科技前沿、校情校史校纪校规、科学道德校风学风、理想信念和诚信感恩教育，在入学教育、离校教育和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第六条** 拓展研究生社会实践途径，多层次多渠道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依托学科优势，组织研究生参加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活动，提高研究生实践锻炼能力，增强为人民服务意识。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有针对性地组织个体咨询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增强研究生的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党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进一步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模式，创新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挖掘研究生党员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和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条** 发挥研究生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引导研究生群团组织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广大研究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科技、文艺体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十条** 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为研究生开展自我能力提升和自我教育创造条件。

###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是学校研究生思政及日常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学院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实行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分管负责人、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具体落实、密切配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各学院对研究生思政教育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研究生思政教育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党委明确一名党委（党总支）委员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分管负责人，并将研究生思政工作纳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讨论。

**第十四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统筹全校共青团工作，研究生会受校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指导，学院团委按照相关要求有效指导研究生分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要加强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研究。

（二）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指导、督促各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每学期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进行研判，提出解决方案。

（三）组织调查研究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和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主题教育、学术道德及科学精神教育、入学及离校教育、社会实践等工作，做好研究生思想动态及舆情研判。

（四）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研究生资助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并指导学院组织实施。

（五）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日常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六）负责研究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协调职能部门和指导专业学院处理研究生突发事件，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

作。

(七) 负责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管理和奖惩。

(八) 做好研究生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部署, 制订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党建、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教育工作。

(二) 加强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选聘青年教师和优秀在读研究生, 作为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 并进行履职能力培训, 将优秀人员及时补充到辅导员队伍中, 对研究生开展有效的思政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三)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审查和鉴定、奖惩、资助、就业推荐等工作。

(四) 加强研究生党团学组织建设。学院党委领导和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和研究生党员管理, 学院团委有效做好研究生团支部建设和研究生团员管理相关工作。

(五) 负责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考核和博、硕士生导师的管理工作, 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导师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书育人的有关工作。加强对导师的培训, 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畴。

(六)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安全维稳和日常管理工作, 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

（二）导师负责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学业辅导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三）导师要将思政教育寓于研究生自主学习和学术创新过程中，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四）导师要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五）导师要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在研究生的整个教育、培养过程中做好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充分体现对研究生的关心和关爱。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及各类评优、奖励工作，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加强对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在考核评优上要优先考虑。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造成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学术诚信、学位论文

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导师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相应处理措施。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二条** 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合力。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规划。研究生工作部要主动发挥联通上下、协调各方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各自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完善研究生思政工作保障体系。完善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规章制度；加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配备，逐步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同时在优秀研究生中选配助管、助教，作为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的有效补充；学校设置专项工作经费，加大研究生学生工作及活动费投入，确保研究生思政教育和研究生奖助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通过课题立项、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



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增强工作人员开展思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校对：黄荣军

---